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计划年产五金配件 1800 吨（其中小件五金配件 1200 吨，汽车五金配件 600 吨）。建设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9.3%，其中：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4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 2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2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3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项目改建前后变化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2023 年 11 月 14 日，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确认，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606MA4UH17A3C001W。

建设单位对技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改建工程施工。2024 年 7 月 1 日，项目改建工程建设完成并在厂区门口进行竣工公示。2024 年 8 月 1 日，项目开始调试，并在厂区门口进行调试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企业于 2024 年 8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生产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

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年11月14日，证书编号为：91440606MA4UH17A3C001W），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